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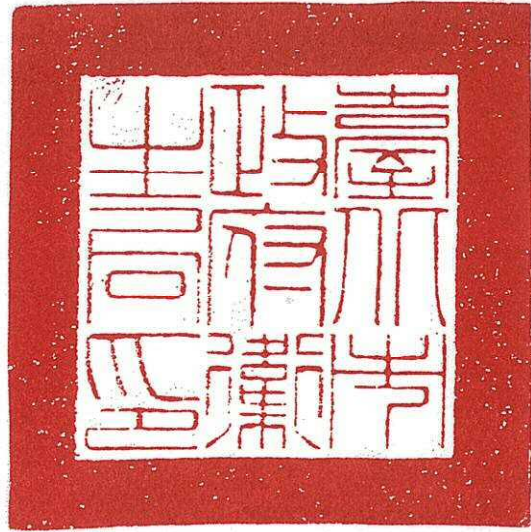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710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販售散裝生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連鎖超商、超市及大賣場業者，應於營業場所設置『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』，並於明顯處標示之。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達資訊公開之目的，維護民眾安心外食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，本市販售散裝生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連鎖超商、超市及大賣場業者，應於營業場所設置「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」，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之：
 - (一)應標示項目：「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」或等同意義文字。
 - (二)標示方式：得採張貼、懸掛、立牌黏貼或標籤（記）等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
 - (三)如單一散裝生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產品可個別標籤（記）不含萊克多巴胺或等同意義文字，得免重覆專區標示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（五）起實施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

局長 黃世傑

